



PCT/CTC/33/28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专利合作条约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 日内瓦

主管局和国际局关于主管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范本
和关于使用协议范本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请委员会就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拟议协议范本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该草案将作为国际局依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和条约第 32 条第(3)款编拟与各主管局或组织签订的单独协议的基础, 这些主管局或组织将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还请委员会就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对使用拟议的协议范本草案必不可少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以期将这些修正案提交 PCT 大会届会, 该届会议将审议自上述日期起对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并批准各单独协议。

背景

2. PCT 联盟大会 (“大会”) 需要批准延长对希望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各主管局或组织的指定。对于各指定延长, 大会必须根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批准关于主管局或组织履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职责的协议 (“协议”) 。

协议范本草案

3. 附件一载有协议范本草案, 国际局提议将其用于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与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协议。

格 式

4. 协议范本草案相比现有协议删除了所有附件。这些附件的内容涉及国际申请的国家和语言方面的单位权限，以及费用、分类安排和通信语言等业务安排。这些信息也包含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删除附件后，对于具有复杂的协议变更审批国家程序的主管局来说，更新相关信息的过程将得到简化。此外，这些信息在文件和出版物中的重复也将减少，从而降低不一致的风险。此外，自 2022 年 12 月起，《PCT 申请人指南》已完全电子化，与 PDF 格式的协议相比，提高了处理数据的效率，可以获得更好的导航体验，并能从单一来源为不同目的准备适当的数据视图。

5. 单位将不再修正附件，而是将修改通知给国际局，后者将在 **PCT 公报** 上公布该修改，并在修改生效时将其纳入《PCT 申请人指南》。对于其所在国家对于修正协议附件可能要经过一个较长过程的国际单位来说，希望通知程序能够为标准的业务变更提供便利，例如费用数额或将单位的权限扩展到更多国家和语言。

6. 尽管在协议范本草案中，在 **PCT 公报** 上公布通知将取代对附件的修正，但协议范本草案并不打算改变操作细节方面的实务要求，这些操作细节要求总干事和单位在修改生效前达成协议，以及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发出单方面通知进行修改。例如，在协议第 3 条中，单位可以通过通知国际局，增加其担任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以及其接受国际申请的语言。但是，减少国家数量或删减国际申请可以使用的语言仍需征得总干事同意，以确保申请人不会没有有效的服务选择。

7. 与现有协议相比，协议范本草案没有改变任何修改的生效时间，但受理局指定某一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主管单位的情况除外。为了有足够的时间建立适当的数据和费用汇交程序、确定费用的等值数额以及更新法律出版物，国际局建议，从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到国际单位成为在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单位之日起，至少需要两个月的时间。

8. 为了向基于通知的新协议格式过渡，协议范本草案要求国际局在 **PCT 公报** 中公布协议生效时适用的条款，这些条款对于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至关重要。这些要求载于协议第 3 条(3)，涉及单位作为其主管单位的国家，以及国际申请可以使用的语言；协议第 5 条(1)涉及单位的费用和收费；协议第 7 条(1)涉及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在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情况下，当新协议生效时，此前的通知将继续有效。这也将适用于协议第 4 条中所述的被排除在检索或审查范围之外的主题例外，以及协议第 6 条中所述的报告和意见中使用的补充专利分类。在过渡之前，国际局将与每个国际单位联系，请它们确认协议现有附件中的详细信息或通知任何变更。国际局随后将在 **PCT 公报** 中公布新协议生效时适用的条款。

国际单位会议对协议范本草案的讨论

9. 拟议协议范本草案的精简格式在 2024 年 10 月举行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各国际单位的支持（见文件 PCT/MIA/31/3 和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1/11）第 38 至 40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18/2 附件）。附件一中的拟议协议范本草案已考虑到各国际单位在该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审议

10. 请委员会就附件一中的协议范本草案发表评论意见。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国际局将与每个国际单位围绕协议草案举行双边讨论，以编拟向 PCT 大会提交的案文，供在就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延长作出决定的同时批准。

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

11. 附件二提出了对拟议协议草案的使用所必需的 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由于拟议协议不再包含任何专门适用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操作信息，经修正的细则不再提及在依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的协议中规定或载明细节，而是提及将各种条件和费用通知国际局的程序，以及在 **PCT 公报**中公布信息。

国际单位会议对拟议修正案的讨论

12. 2025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单位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了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PCT/MIA/32/3 和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2/10）第 33 至 36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19/2 附件）。会议的决定载于主席总结第 36 段，具体如下：

“36. 会议支持文件 PCT/MIA/32/3 中提出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请国际局将修正案提交更广泛的 PCT 成员审议，以便在提交国际单位指定延长申请时一并提交 PCT 大会审议。”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审议

13. 请委员会就附件二所载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以便连同国际单位指定延长申请一并提交 PCT 大会。这些修正案如获通过，需在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与新协议在同一日期生效。

14. 请委员会：

- (i) 就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协议范本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
- (ii) 就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一]

缔约方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主管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履行职责的

协议草案

序言

缔约方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 PCT 大会在听取了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指定了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且根据条约第 16 条(3)和第 32 条(3)批准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术语和表述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系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系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系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除非特指本协议的某一条）系指条约的某一条；（译者注：在本译文中均加“条约”二字）
- (e) “细则”系指实施细则的某一条细则；
- (f) “缔约国”系指条约的缔约国；
- (g) “单位”系指主管局；
- (h) “国际局”系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术语和表述，凡在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也有使用的，就本协议而言，其含义与条约、实施细则或者行政规程中的含义相同。

第 2 条 基本义务

- (1) 单位应当根据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单位应当适用并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通用规则，尤其应当遵循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 (3) 单位应当按照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规定的要求，保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4) 单位和国际局应当根据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在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适当的范围内，相互协助履行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

第 3 条 单位的权限

(1) 单位应当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处理向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作为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条件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了单位，申请或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申请的译文使用的是单位将接受的语言或其中一种语言，符合根据本条公布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并且当适用时，单位已由申请人选定。

(2) 单位应当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向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作为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条件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了单位，申请或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的申请的译文使用的是单位将接受的语言或其中一种语言，符合根据本条公布的关于国际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并且当适用时，单位已由申请人选定。

(3) 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单位将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缔约国、单位将接受的语言，以及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适用的关于确定单位作为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其他要求。

(4) 在不影响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与单位达成协议来修改单位将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缔约国、单位将接受的语言，以及关于确定单位作为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其他要求；修改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5) 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送交通知，增加单位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以及单位将接受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任何增加应当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6) 受理局根据第(1)款和第(2)款指定单位的，单位应当自该受理局和单位商定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起成为在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主管单位，该日期须至少比国际局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两个月。

(7) 国际申请根据细则 19.1(a)(iii) 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适用第(1)和(2)款，如同该申请是提交给根据细则 19.1(a)(i) 或 (ii)、(b) 或 (c) 或者细则 19.2(i) 的主管受理局。

(8) 如果单位已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并且指明补充国际检索将涵盖的文献以及对单位权限的任何限制和条件，单位应当作为主管单位根据细则 45 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其希望修改文献以及限制和条件，或者通知其不再准备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任何修改应当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但在单位不再准备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情况下，该日期应当至少比国际局收到通知的日期晚六个月。

第 4 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如果单位认为任何国际申请涉及细则 39.1 或 67.1（视情况而定）所述的主题，则没有义务根据条约第 17 条(2)(a)(i) 进行检索，也没有义务根据条约第 34 条(4)(a)(i) 进行审查，但是单位已通知国际局的主题例外除外；主题例外的任何变更应当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第 5 条 费用和收费

(1) 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单位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作为指定补充检索单位的职责相关的费用和单位有权收取的所有其他费用，以及在本协议生效之日适用的任何退费和减费的条件和范围。

(2) 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送交通知，变更单位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责相关的费用和单位有权收取的费用的币种或数额、增加或取消单位可能要求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增加或取消单位可能要求缴纳的任何滞纳金，以及修改条约和实施细则所允许的退费或减费的条件和范围，但因错误而无故缴纳或者超过应缴费额的数额应予退还。根据本款送交的任何通知应当指定变更生效的日期，但该日期应当至少比国际局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两个月。

第 6 条 分类

就细则 43.3(a) 和 70.5(b) 而言，单位应当根据国际专利分类说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单位还可以根据细则 43.3 和 70.5，根据其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在该通知所述的单位决定的范围内，说明主题的分类；其他专利分类的任何变更应当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第 7 条 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1) 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单位除与国际局通信外，在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中可以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及在可以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的情况下，与使用一种语言有关的任何条件。

(2) 单位可以通过向国际局送交通知，修改单位除与国际局通信外，在通信中可以使用的语言，以及与使用一种语言有关的任何条件；任何修改应当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3) 根据本条指定一种以上语言的，单位应当对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及单位根据细则 92.2(b) 授权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予以考虑。

第 8 条
国际型检索

单位应当在其决定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型检索。

第 9 条
生效

本协议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10 条
期限和续期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各方应当最迟于 2035 年 7 月开始就续期进行谈判。

第 11 条
修正案

(1) 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本协议的修正案可以由本协议双方协议作出；修正案应当于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2) 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上公布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修正或通知。

第 12 条
终止

(1) 本协议应当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

(i) 如果缔约方书面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书面通知缔约方终止本协议。

(2) 根据第(1)款终止本协议应当在对方收到通知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中指定了更长的期限，或者双方商定了更短的期限。

协议双方特此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日期在城市以语言名称语言订立正本XX份[每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缔约方签署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签署人：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录

细则 16 检索费	2
16.1 和 16.2 [无变化]	2
16.3 部分退款	2
细则 44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3
44.1 和 44.2 [无变化]	3
44.3 引用文件的副本	3
细则 45 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4
45 之二.2 [无变化]	4
45 之二.3 补充检索费	4
45 之二.4 [无变化]	5
45 之二.5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基础和范围	5
45 之二.6 至 45 之二.8 [无变化]	5
45 之二.9 补充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5
细则 71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6
71.1 [无变化]	6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6

¹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16 条
检索费

16.1 和 16.2 [无变化]

16.3 部分退款

根据本细则 41.1,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考虑了在先检索的结果, 该单位应将申请人为该在后国际申请所缴纳的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 退还的程度和条件根据条约第 16 条(3) (b) 中适用的协议的规定办理中程序的规定在公报中公布。

第 44 条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44.1 和 44.2 [无变化]

44.3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无变化] 条约第 20 条(3) 所述的请求，可以在该国际检索报告涉及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随时提出。

(b)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申请人或者指定局向其缴纳准备和邮寄副本的费用。准备副本的费用水平应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3)(b) 所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中规定程序的规定通知国际局。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任何国际检索单位都可以委托向其负责的另一机构履行 (a) 和 (b) 所述的职责。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 之二. 1 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a) [无变化]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 根据细则 45 之二. 9 的规定请求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该请求可向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提出。

(b) 至 (d) [无变化]

(e) 在下列情况下, 补充检索请求应被视为未提出, 并且国际局应作出这样的宣布:

(i) 如果该请求是在本条 (a) 所述的期限届满后收到; 或者

(ii) 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 (3) (b) 的适用协议中尚未声明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检索, 已通知国际局该单位不再准备进行此种检索且该通知已生效, 或者根据细则 45 之二. 9 (b) 不主管进行补充检索。

45 之二. 2 [无变化]

45 之二. 3 补充检索费

(a) 至 (c) [无变化]

(d) [无变化] 如果在细则 45 之二. 4 (e) (i) 至 (iv) 所述的文件传送给指定补充检索单位之前, 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 或者补充检索请求已被撤回或根据细则 45 条之二. 1 (e) 或者 45 条之二. 4 (d) 被视为未提出, 国际局应将补充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

(e) 如果在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5 之二. 5 (a) 开始补充国际检索之前, 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 45 之二. 5 (g) 被视为未提出, 该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退还的程度和条件按根据条约第 16 条 (3) (b) 适用的协议 办理中程序的规定在公报中公布。

45 之二. 4 [无变化]

45 之二. 5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基础和范围

(a) 至 (e) [无变化]

(f) 补充国际检索至少应覆盖根据条约第 16 条(3) (b) 适用协议中指明该单位为补充国际检索的目的已通知国际局的文献。

(g) [无变化]除了根据本细则 45 之二. 5(c) 适用条约第 17 条(2)的限定而排除检索以外，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发现该检索因本细则 45 之二. 9(a) 所述的限制和条件而被完全排除，则该补充检索请求应被视为未提出，该单位应当如此宣布，并且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h) [无变化]

45 之二. 6 至 45 之二. 8 [无变化]

45 之二. 9 补充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3) (b) 适用的协议中的程序声明已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则应当主管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但以该协议通知中列出的任何限制和条件为限，除非该单位发出的其不再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通知已生效。

(b) [无变化]根据条约第 16 条(1)对一份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不应主管进行该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

(c) [无变化]本条(a)所述的限制可以是，例如，除了根据本细则 45 之二. 5(c) 适用的条约第 17 条(2)对国际检索的限制之外的、有关补充国际检索主题的限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总数的限制，以及不对超过一定数量的权利要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限制。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71.1 [无变化]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无变化] 条约第 36 条(4)所述的请求，可以在报告涉及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随时提出。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申请人或者选定局)向其缴纳准备和邮寄副本的费用。准备副本的费用金额应在根据条约第 32 条(2)所述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中确定程序的规定通知国际局。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可以委托向其负责的另一机构履行 (a) 和 (b) 所述的职责。

[附件二和文件完]